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

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8、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阅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